

玉溪高铁新城项目“玉溪锦府·景明(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玉溪高铁新城项目“玉溪锦府·景明(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玉溪玉高华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玉溪高铁新城项目“玉溪锦府·景明(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2 项目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28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94.9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938.9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5.99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面积为准)。

2.3 建设地点：玉溪高铁新城横三路以南，横四路以北，纵一路以西

2.4 投资估算：总投资约 5000 万元

2.5 招标范围：玉溪高铁新城项目“玉溪锦府·景明(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招标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技术要求等。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具体如下：

(一) 勘察：

勘察范围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根据工程建筑物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并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地质勘察要求的勘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钻孔、取样、试验、测试、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及工程勘察报告的编制等工作及承担勘察缺陷责任等。

(二) 设计：

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

证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施工图审图公司审查及调整、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施工阶段设计人员驻场服务等。

（三）施工：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公共区域装修装饰、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等配套工程；

2.6 工期：

（1）勘察、设计总周期：120 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计。

（2）施工工期：610 日历天，自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计（含施工准备期及冬雨季、节假日）。

2.7 质量要求：

（1）勘察：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GB50021-2001）、《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试行）》（建质[2003]144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 版）、《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2014）、《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满足设计要求，通过相关管理机构的评审、备案，并对其负责编制的建设工程文件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

（2）设计：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建质【2008】216 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 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3）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08），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财务要求：提供 2019 年-2021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注：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则附成立之后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4) 企业业绩要求：

①勘察业绩：投标人 2020 年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勘察业绩 1 个以上（含 1 个）。类似项目指总建筑面积 7000 m² 及以上或勘察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投资在 35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或总承包合同中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且勘察部分的指标满足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为能满足指标要求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指标要求的还应提供业主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明），标明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开工日期或竣工日期须在 2020 年至今的时限范围内。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负责工程勘察的联合体成员需满足该要求。

②设计业绩：投标人 2020 年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1 个以上（含 1 个）。类似项目指总建筑面积 7000 m² 及以上或设计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或投资在 35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或总承包合同中包含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且设计部分的指标满足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为能满足指标要求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指标要求的还应提供业主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明），标明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开工日期或竣工日期须在 2020 年至今的时限范围内。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负责工程设计的联合体成员需满足该要求。

③施工业绩：投标人 2020 年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1 个以上（含 1 个）。类似项目指总建筑面积 7000 m² 及以上或施工合同金额在 3500 万元及以上或投资在 35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或总承包合同中包含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并满足指标要求的。证明材料为能满足指标要求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负责工程施工的联合体成员需满足该要求。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拟派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且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开具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及以后；

②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贰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开具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及以后；

③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为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册单位须与本次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开具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及以后。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开具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及以后。

（7）项目组成人员要求：

①拟派的项目设计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应配备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暖通专业 5 个专业中每个专业配备中必须包含 1 名以上（含 1 名）注册人员。

②施工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要求。

（8）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信誉良好，均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

冻结、破产状态。联合体牵头人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自行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三年内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具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及以后。牵头人自行承诺（含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牵头人自拟格式承诺以上内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若牵头人（含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如存在查证的以上相关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9）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总包的一方，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3 家, 并满足以下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⑤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⑥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⑦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选择地区: “玉溪市”, 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3年3月29日09时00分。

6.2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为: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无效投标。

7、开标时间、地点:

7.1 开标时间: 2023年3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7.2 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3 开标参与方式: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在【网上办事】专栏-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7.4 开标要求: 网上开标远程解密, 根据《玉溪市公共资源管理局关于强化疫情防控开展全域网上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进行, 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7.5 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投标人登录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玉溪市)-下载专区, 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指南”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10分钟(时间根据项目大小自由设定), 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 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 可以在线提出异议, 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签名确认时间为10分钟(时间根据项目大小自由设定), 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确认的, 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https://www.ynjzjgcx.com/>)网站上发布。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玉溪玉高华风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玉溪锦府·春和 2 楼

联 系 人：赵工

联系电话：13708885691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502号固地尚诚商务中心B座9楼

联 系 人、电话：廖媛媛（15912417795）、李才华（13518743361）

电子邮件：120140150@qq.com

行政监督单位：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0877-2023115）

玉溪市红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877-2051891）。